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乌兰察布市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乌兰察布市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融资提供担保，乌兰察布生态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推进其项目建设，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同时我们认为联首旅游投资未按其持股比例为乌兰察布生态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是基于本次融资时间要求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带来重大风险。本次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财务负责人变更的议案》

经审阅梁晋先生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梁晋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梁晋先生的任命。

三、《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

经审阅吴春军先生、姜俐曠先生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吴春军先生、姜俐曠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吴春军先生、姜俐曠先生的职务调整。

独立董事：陈方清、聂兴凯、朱江

2019 年 8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陈方清

聂兴凯

朱 江
